

銀「法」透視

退休人士法律知識課程

離婚的法律

第三課：離婚的法律

根據政府統計，香港的離婚數字不斷上升，離婚當事人難免經歷種種失望、傷痛及煩惱。作為家中的長者，在這些事情上有可能提供幫助給後輩，理性地處理婚姻上的問題。這一課談談與離婚有關的法律。中港婚姻在十多年前已盛行起來，當年很多香港男士跑回大陸，與大陸女子結婚，時至今日，也有香港女子與大陸男士結婚。很多時在這些中港婚姻，年齡有很大差距及生活習慣很不同，遂產生很多矛盾，產生磨擦與婚姻破裂。但話得說回來，兩夫妻均是本地人也可能出現婚後生活不協調的情況，吵架日增至分手。

非香港永久居民，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請離婚？

香港法院在那種情況下，有權受理離婚訴訟呢？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3 條：

1. 在申請離婚時，婚姻的任何一方以香港為居籍
2. 在申請離婚時，婚姻的任何一方已經在香港慣常居住滿了三年
3. 在申請離婚時，婚姻的任何一方與香港有密切的關係

1. 甚麼是居籍？
2. 慣常居住的準則是甚麼？
3. 甚麼是密切關係？

呈請人向法庭申請離婚，是需要向法庭說明婚姻已經破裂至無可挽救，法庭才會批准離婚，呈請人須要證明以下一種情況，法庭才有批准離婚，根據<婚姻訴訟條例>：

1. 雙方已分居不少於連續一年，而雙方同意離婚。
2. 雙方已分居不少於連續兩年(在這情況下，不須要對方同意離婚)
3. 因對方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對方共同生活。
4. 對方通姦，而呈請人無法忍受與對方共同生活。
5. 已遭對方遺棄不少於連續一年。

上述那一個申請離婚理由較為困難？

離婚後，夫妻的財產怎樣分配？

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獲得贍養費？

根據<婚姻法律及財產條例>法庭在判決財產分配及贍養費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1. 雙方的收入，謀生能力，經濟來源；
2. 雙方的經濟負擔；
3. 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4. 雙方的年齡及婚姻維持了多久；
5. 任何一方在身體或精神上是否有殘障；
6. 雙方各自為家庭的福利而作出的貢獻；
7. 任何一方會否因為婚姻解除而喪失利益。

在決定家庭子女的附屬濟助時，要顧及下列事宜：

1. 該子女的經濟需要；
2. 該子女的收入，謀生能力，財產及其他經濟來源；
3. 該子女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
4. 該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5. 該子女當時所受到的和婚姻雙方期望該子女所受到的教育方式。

英國的案例：White v White [2001](AC 596); Miller v Miller and McFarlane v MacFarlane [2006] 2 AC 618
有詳盡討論財產分配，案例中的指導原則如下：

1. 法例的目的是要達致一個公平分配的結果；
2. 法庭在考慮分配時，不應有性別或角色的歧視；
3. 法庭有了初步分配的構想時，應考慮該分配是否符合平均分配的標準。一般來說，如要偏離平均分配的標準，應要有好的理由；

4. 法庭不應容許雙方在審訊時就婚姻持續期間的一些細微事實作出事後的追查，這只會耗費家庭的資源及增加雙方的敵視。

法庭在實際進行考慮時的步驟理應如下：

1. 看雙方的經濟來源，謀生能力及各自資產；
2. 看雙方的各自需要，如雙方的總體經濟能力是不能滿足雙方的需要，調查應在此結束；
3. 如雙方的總體經濟能力是大於雙方的需要，法庭應該應用平均分配原則；
4. 法庭亦應考慮有否好的理由偏離平均分配原則；
5. 法庭在考慮法例中的各種因素時，是有酌情權給予不同的比重，而達致最後的一個公平結果。

案例一：H V W(FCMC 4558 of 2011)

H 51 歲，W 49 歲，雙方於 2005 年結婚，H 身從商 20 多年，在廣州經營生意，H 及 W 都有前一段婚姻，在前一段婚姻，各有一名女兒。W 女兒視為這段婚姻的孩子，W 女兒現正在北京就讀，在審理財產分配及贍養費事宜，雙方都各自存檔經濟狀況陳述書，這個家庭可分配的資料包括，香港前婚姻居所，廣州前婚姻居所，丈夫名下的資產及妻子名下的資產。

雙方在婚姻持續期間都有共同經營香港公司及廣州公司，並以公司資金購入香港前婚姻居所及供養家庭，因此雙方對家庭的貢獻可以說是相若。

雙方在 2011 年正式分開，自此之後，妻子便獨力供養女兒至少 3 年，因此法庭認為妻子的合理需要比丈夫大。法庭認為妻子應得 60% 丈夫可得 40%，法庭作出這分配是先將 10% 的家庭資產作為女兒由 2011 年至 2016 年的生活費。

案例二：W V H(FCMC 1023 of 2004)

呈請人為妻子，需要丈夫為家庭兒子提供每月\$7000 元的贍養費，以及支付呈請人\$160,000 的整筆款額。

H 和 W 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結婚，2003 年 12 月 1 日分居。呈請人現年 44 歲。答辯人 48 歲，雙方的婚姻維持了六年，但實際共同生活的時間只有四年半左右。

答辯人指自己有肝病，膽石以及開始接受精神科治療，但答辯人沒有提供醫療報告以證明他的病徵。

經過審訊後法庭裁定答辯人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呈請人\$160,000 整筆款額。

法庭重視幫助雙方擺脫失敗婚姻的陰影，若可能的話，用以一筆過付款來處理對方生活所需的費用。

兒子方面，法庭認為雙方有責任供養，答辯人須支付兒子的贍養費。答辯人稱須供養父母，加添了一項供養父母的金額，法庭認為需要刪減，因答辯人在第一份誓章中從沒交代過需要供養父母，亦沒有任何證供解釋為何突然出現需要供養父母的情況。即使他真正有這需要，唯供養兒子的責任凌駕於貪養父母之上，儘管我們是中國人社會，供養父母是天公地義，但在法例上只講明必須供養兒子，卻沒有規限必須供養父母，所以法庭認為答辯人在供養父母方面的開支應可

扣減。

案例三：W V H(FCMC 324 of 2004)

呈請人為妻子，提出要求答辯人(丈夫)將前婚姻居所物業的業權轉至好個人名下，而丈夫方面則要求將前婚姻居所出售，而所得金額的四成歸妻子所有，餘數由丈夫所得。

雙方在 1984 年結婚，婚後育有一名兒子，正在大學供讀，兒子從 2006 年 3 月開始被診斷患有抑鬱症，需接受治療。

前婚姻居所在 1985 年以丈夫的母親名義購買，至 2000 年 10 月轉至丈夫個人名下。

現時妻子與兒子住在前婚姻居所，並無按揭，兒子打算在完成學士學位後繼續碩士及博士課程。

呈請人與答辯人的婚姻持續 20 年，是一段非常長久的婚姻，呈請人任職製衣工人，儘管說這是夕陽工業，但實情是她從 2003 年一直工作至今(2008 年)，法庭認為呈請人仍有謀生能力。答辯人為小巴司機，答辯人指司機工作退休年齡為 60 歲，法庭認為這非必然的事，也沒有法例規定此情況，以答辯人的人健康狀況，他應可繼續出任小巴司機工作，法庭裁定答辯人仍有謀生能力。

法例規定父母須供養子女至今年滿 18 歲或完成全日制教育，兒子在完成學士學位以後已可自立，父母的承擔也應完成，兒子意欲繼續深造，其志可嘉，但父母並無責任供養，故法庭認為即使雙方有責任供養兒子，亦只限於供養至兒子取得學士學位之時。

答辯人(丈夫)現時所住只為一板間房，這與他在婚姻期間的生活水平有極大差異，丈夫的住屋需要亦與妻子相同，雙方唯一的資產是前婚姻居所物業，除此之外，沒有其他資產。

經過審訊後，法庭認為丈夫在 2003 年以前絕對是負責任的，對家庭的貢獻較妻子為多，唯在 2003 年 11 月分居以後，他未肩負任何責任，將責任全轉架在妻子身上，因而妻子對家庭的貢獻在分居以後較丈夫為多。

法庭認為在兒子完成學士學位以前應為他維持一個穩定的居所，在兒子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 3 個月內以雙方同意的價值出售，如雙方未能就售價達致共識，則需共同委任一名測量師就物業作出估價，所得估值為物業的售價，售出物業所得金額在扣除所有售樓開支及估值報告費用以後，其中 55% 予呈請人 45% 給予答辯人。

子女的管養權

法庭處理子女管養權的最重要原則是「子女的福利為首要考慮」，若父母不能達成協議，或法庭對協議是否符合子女的福利有所存疑，就會進行聆訊以作決定。

法庭的考慮一般包括以下：

1. 父母那一方能夠為子女提供較佳的照顧是否有足夠時間照顧子女的起居生活。
2. 在品格, 行為等方面, 那一方對子女有更好的影響？
3. 父母是否有不適合照顧子女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問題？
4. 父母和子女的年齡，年紀太小的父或母是否能妥善照顧子女？一般來說，幼小的子女較需要母親的照顧。
5. 子女的意願，對年紀較大的孩子(例如 13，14 歲的少年)，法庭重視他們自己的看法。
6. 盡量減少因改變環境而對兒童有負面影響，子女是否一直由父或母照顧，如判給另一方會否造成適應上的困難？

案例四：W V H(FCMC 6959 of 2011)

呈請人為母親，答辯人為父親，父親為電訊公司經理的司機和私人助理，母親為全職家庭主婦。母親和兒子搬往庇護中心暫住，父親被警方落案控告虐兒罪名。父親和母親就兒子管養權事宜不能達成共識，法庭指示社工提交社會福利調查報告。父親三番四次推說因為工作忙碌，無法跟社工會面。兒子跟母親生活。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規定：對受婚姻訟案影響的子女提供管養及教育的命令，法庭可在任何離婚、婚姻無效或裁判分居的法律程序中，於作出最後判令之當時、之前或之後，作出其認為是適當的命令，以便為任何 18 歲以下的家庭子女提供管養及教育。

在此案中，法庭曾批下臨時探視指示，在圖書館內進行，經過審訊之下，法庭接納，父親經常缺席探視，也不時早退，兒子不願意讓母親離開圖書館，也不願意單獨跟父親離開。父親行為情緒化，性格衝動。時間和耐性是撫養幼兒的重要條件，法庭認為父親缺乏這方面的條件。

父親極力爭取兒子共同管養權，在一般情況下，父母雙方離異，一個共同管養權命令俾父母能夠共同參予日後子女管養方面的事宜，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但本案中父親及母親分別對對方都存在很大的成見，法庭遂接納上訴法庭羅傑志法官 Y V P(Custody)

(2009)HKFLR 308 一案中確認了的法律原則：即如父母雙方不能日後在子女的重大問題上務實的相互合作，從而作出理性的決定，一個共同管養權的命令並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法官在這案中提到，法庭不希望父親不要因為法庭將兒子的單獨管養權交給母親，視為他個人的失敗，沒有兒子的單獨管養權，並不代表他對有關兒子將來的福祉的重大決定沒有任何發言權，如父親發覺兒子的利益受損，他是有權就此要求法庭作出指示。

總結：

讀完這一課，相信大家都可能感受到，與離婚有關的法例或經審訊後的判決，不是判斷雙方誰是誰非，當婚姻破裂至不可以挽救時，作出公平而又盡量減輕傷害的安排，尤其是在有關兒童的福利上面。

家中的長者，在後輩出現婚姻及家庭危機時，可能有機會在本課所學到的法律知識，能為後輩提供中肯的意見。